

证券代码：837095

证券简称：嘉宝仕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江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0）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、具体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13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可特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冉、温军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道可特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内蒙古嘉宝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